

玖之二、行政規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107)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教學進度表相符)					備 註
	學期別	年級	週次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節數	
資訊教育 —至少要排 1 節[資訊 倫理教育]	107 上	8	6	國文：語文常識 一	5	國中二至三年級 視需要安排節 數。除融入於各學 習領域中實施 外，並得視內容性 質，集中於適當學 習領域或彈性學 習節數中實施教 學。
	107 上	8	8	國文：田園之秋 選	1	
	107 下	8	10	國文：台灣四季 風土滋味	5	
	107 上	8	13	國文：語文常識 二	4	
	107 上	8	18	國文：為學一首 示子侄	5	
	107 上	789	全學 期	彈性課程：資訊	6	
	107 下	789	全學 期	彈性課程：資訊	6	
品德教育	107 上	8	15	國文：愛蓮說	5	

一、檢核各項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含家庭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環境教育法、全民國防教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二、依據法規：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一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二款：「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依據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一款：「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107.1.3 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依據 94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一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94.2.2 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99 年 5 月 25 日公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

實施辦法」第 6 條：「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各校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及教學進度表相符。

四、請註明學期別 / 年級 / 週次 / 彈性課程或領域別 / 節數。